

限年存保	
號	檔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主旨：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水濶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知。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一〇九四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長 林源朗

校對陳仲衡
監印王明糖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
農業區、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核
定書、圖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台灣省水利局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名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起三十天，刊登於台灣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於南投市公所舉行。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無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四九〇次會議通過。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法令依據.....	2
參、 變更更正計畫位置及範圍	3
肆、 變更及更正理由.....	6
伍、 變更內容.....	7
陸、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0
附件一 南投縣政府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投府建都字第 151284 號 函.....	11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秋字第七十一期	13
附件三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五次會議紀錄	14
附件四 八二府建水字 173758 號	15

【圖表目錄】

附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I.....	
附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II.....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6
附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7
附表三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水溝用 地、部分農 業區為河川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8

壹、前言

南投縣貓羅溪近幾年災害頻傳，嗣蒙省府主席重視關懷於 82 年 9 月 7 日親履現場勘查指示加速完成，並於 82 年 9 月 10 日由省府召集研商整治有關事宜會議決議整治河段為舊軍功橋製平林橋段，用地取得作業於 83 年 3 月報請徵收，工程則需在 8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有關工程用地與南投市（南崗地區）度是計畫牴觸部份業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奉省府 83·3·11 府建四字第○七六四號核准，並經南投縣政府 83·3·16 投府建都字第三六六○四公告實施在案。

復經南投縣政府辦理樁位測定後發現原都市計畫圖河川區界與實地界樁仍有部分不符，為免爾後爭議及困擾，經與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研商結果，咸認為應再循原程序辦理更正變更，以求完整並可杜絕爭議及符合實際。

貳、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依據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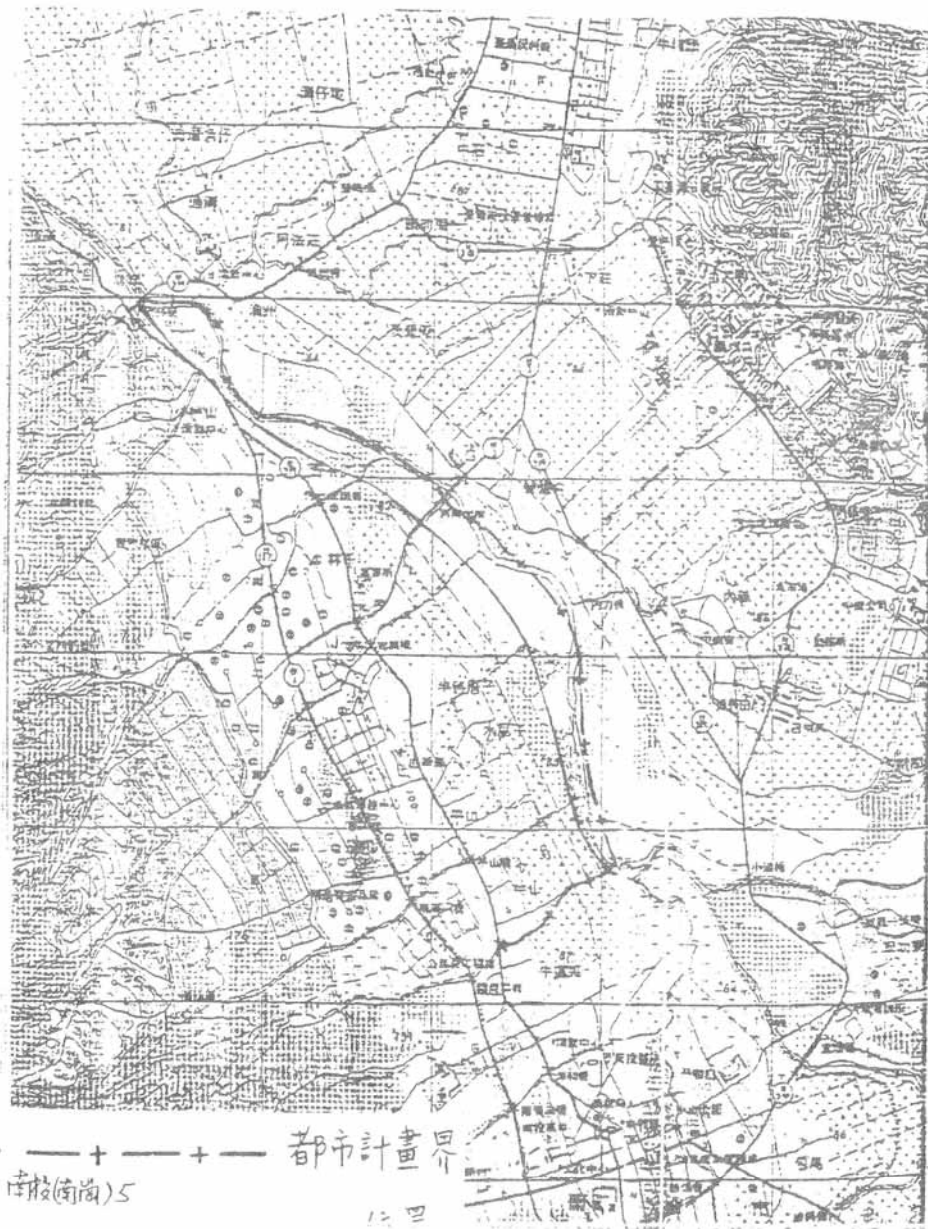
參、變更更正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一、東以現有河川為界起，西至貓羅溪治理計畫區用地界，北以平林橋起，南迄都市計畫界線（即新生段與牛運堀斷交界處止）。
- 二、請准予變更面積二·三七公頃（含河川區變更二·三〇公頃及農業區變更〇·〇七公頃），實際面積以釘樁分割後計算面積為準。
- 三、詳細位置參閱附圖一、二。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變更位置示意圖



定西府城(南區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比例尺 1:100,000



肆、變更及更正理由

一、依據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辦理變更及配合下列核定文號及會議決議申辦逕為變更手續。

行政院 79·12·12 台十七經三七三五九號函核定十四項重要計畫—9—2 繼續河海堤六年計畫。(附件一) 經濟部 71·8·3 經(七一)水二七三一二號函核定貓羅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附件三) 台灣省政府 82·9·23 府建水字第一七三七五八號函會議記錄結論。(附件四) 依據南投縣政府 83·10·28 投府建都字第一五一二八四號函附之都市計畫測釘展點成果圖檢討更正辦理。

二、本案更正後已完全符合經濟部核定之貓羅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該河川整治工程用地得以徵收取得及吻合實際河川區界

樁位。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面積二·二八公頃。

二、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水溝用地，面積〇·〇二公頃。

三、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面積〇·〇七公頃。

四、前述變更內容彙整如附表。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東以現有河川區界起，西至貓羅溪治理計畫用地界線，北以平林橋起，南迄都市計畫界止。							
		河川區 (二·二八公頃)		農業區					
		河川區 (〇·〇二公頃)		水溝用地					
		農業區 (〇·〇七公頃)		河川區					
						<p>一、本案配合左列申辦逕為變更手續。</p> <p>(一) 行政院79.12.12台七十九經三七三五九號函核定繼續河海堤六年計畫。</p> <p>(二) 經濟部核定貓羅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p> <p>(三)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五次會議決議。</p> <p>(四) 台灣省政府府建水字第一七三七五八號函會議紀錄結論。</p> <p>(五) 依據南投縣政府83.10.28府建都字第一五一二八四號函附之都市計畫測釘展點成果圖檢討更正辦理。</p> <p>二、變更後，已完全符合經濟部核定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p>			
								變更後，已完全符合經濟部核定之貓羅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附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面積	變更後		備註
			面積	估計畫百分比	
農業區	二〇七·一〇	增二·二二	二〇九·三一	三二·二七%	
水溝用地	七·六五	增〇·〇二	七·六七	一·一八%	
河川區	八〇·八四	減二·二三	七八·六一	一二·一一%	

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總面積為六四八·六一公頃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附表三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附表三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重劃	有償撥用	土地征購費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測、設計	施工	
河川區	2.23	✓			1,520	280	1,200	3,000	台灣省建設廳		83 ┌ 85 年度	省庫預算
農業區	2.21											
水溝用地	0.02											

		保 存 年 限		(函) 府 政 縣 投 南			
		號 標					
主旨：為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 溝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堤防使用）案，經依貴局實 地河川界點（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點交在案）測釘展點後，與都市計畫圖 計畫線不符（詳如比較圖），請檢討更正，請查照。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連 別	
			本 副	本 正	本府建設局 地政科 （水利課、都計課）	台灣省水利局	連件 空等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公 有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比較圖乙份	(83) 投府建都字第 151284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縣長林源朗

本館依分發員規定授權
主官局(科、室、庭)長決行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七一九號(第一一九五八號)

主旨：公告調整臺灣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第一〇九九號水櫃。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前該水櫃登記內容：

申請人	工具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核准日期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水櫃用途	灌溉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面積	72.1231	水櫃容積	71.820	水櫃容積	71.820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水櫃坐落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主席 李 登 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代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七一九號(第一五四二八號)

主旨：公告編製供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依法限制使用。
依據：

- 一、水利法第八十二條。
 - 二、本案經報准經濟部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七十一)水二七三二二號函核定。
- 公告事項：
- 一、編製供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依照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限制使用。
 - 二、計畫計畫用地範圍，以本府核定公告中、彰化、南投縣政府之二十四百分之土地範圍為限。
 - 三、利害關係人，得於發中、彰化、南投縣政府指定期限內申訴。

主席 李 登 輝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秋字第七十一期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七一建一字第八一四五一號

主旨：公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人：中央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十八家(詳附明細表)。
- 二、公告期間：三十日(自省政府公報登出日起計算)。
- 三、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廳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四、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該項申請人住所或營業場所之公共場所和本廳公告的明細表。

廳長 鄭 水 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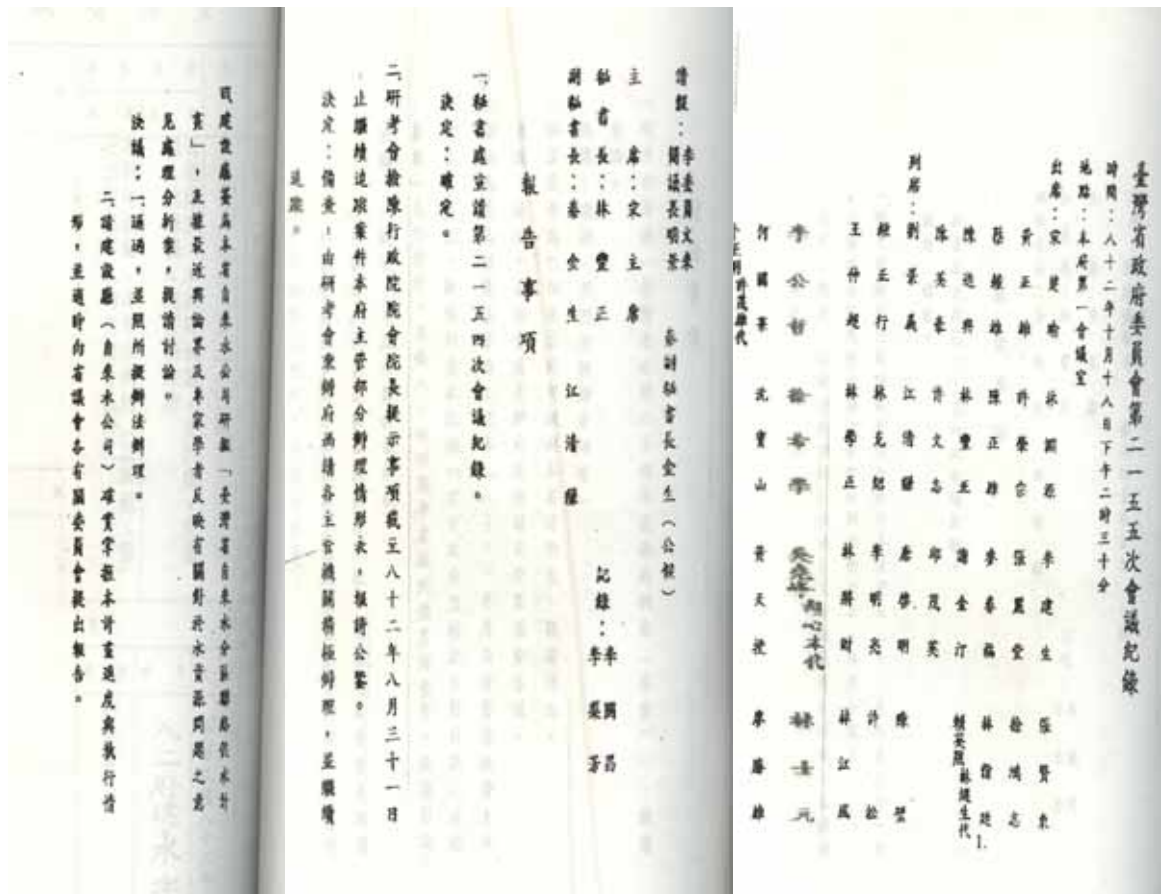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代行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	附註
中央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彰化市彰南路一三一號	71-1-1
新華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臺南市永安路五〇九號	71-1-2
交通銀行總行	交通銀行總行	抵押	臺南市永安路五〇九號	71-1-3
高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高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鹿港鎮山崎路村二九九號	71-1-4
源興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鹿港鎮山崎路村二九九號	71-1-5
光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彰化縣北斗鎮五福里富源街	71-1-6
金福源	金福源	抵押	彰化縣北斗鎮五福里富源街	71-1-7
金福源	金福源	抵押	彰化縣北斗鎮五福里富源街	71-1-8
金福源	金福源	抵押	彰化縣北斗鎮五福里富源街	71-1-9

一一

附件三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五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十		年限年存保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受文者	速 別
104-3-4		號 檢							
主旨：檢送「研商貓羅溪整治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主席 宋楚瑜				示 批		本 副 本 正		省經建會、本府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建設廳、南投縣政府 本府地政處、本省水利局（設計組、第三工程處）（均含附件乙份）	解 密 件 件
				辦 擬		文 登			
						如主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八二府建水字第 173758 號			

82.9.27 水三工收字第5380 號